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或“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牵头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300,749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0,074,9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含增值税）2,390.95万元后的余额为298,358.05万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登记服务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55.5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002.48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90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郑州空调项目”）及“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项目”（以下简称“U+项目”），截至2021年3月15日，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待支付工程尾款
郑州空调项目	7,800	3,173	4,627	461
U+项目	2,967	219	2,748	-
合计	<b>10,767</b>	<b>3,392</b>	<b>7,375</b>	<b>461</b>

基于以上，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郑州空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627 万元，U+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748 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7,375 万元。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 （一）郑州空调项目

1、在郑州空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优化了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利用了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购建的设备，并加强了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在郑州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详细调研、科学规划，加强了生产的综合管理，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以及产品研发可制造性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提升，降低了实施成本，同等的生产相关投入获得了较高的产能输出，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在郑州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二）U+项目

1、U+项目以技术研发及组织运营费等费用类开支为主，工程与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为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项目规划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本着控制成本、提高效益的原则，结合新兴技术发展，公司做出灵活决策，将该项目实施方案中大部分研发设备采购计划转变为租赁研发设备或使用云服务，因此

该项目实施不再需要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入。

2、原规划建设研发测试实验室因项目选址的大楼整体迁移，故不再按原计划新建实验室，而改为利用现有场地进行项目研发，从而节约了建设资金。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郑州空调项目及 U+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空调生产规模及物联网操作系统技术水平得到提升，配套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前述两个项目合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7,375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郑州空调项目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郑州空调项目和 U+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375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郑州空调项目和 U+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375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及‘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3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安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配置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及‘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37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审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作为海尔智家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同意海尔智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